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69號

原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繼明（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 律師

被告 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楊文科（縣長）

訴訟代理人 鄒怡明

趙玉芳

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工業局

代表人 連錦漳（局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區域計畫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工業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所有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建興小段12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稱新竹服務中心）前分別以民國108年9月23日函及108年10月9日函檢附違規使用現場照片，載明系爭土地係屬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所規範之產業用地(一)，部分系爭土地設置便利商店使用、設立大型招牌及出入口等情，未符合土地使用項目，通知被告依權責查處。經原告提出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後，新竹服務中心以111年3月2日新工字第1115150491號函（下稱111年3月2日函）知被告所屬地政局略以：「……說明：……二、經查本案於108年10月25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本中心將輔導該公司辦理產業用地變更事宜。……三、歷經2次用地變更

01 專案小組行政審查及3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
02 大會審議，該公司提送之用地變更事業計畫仍未通過，於11
03 0年8月25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第30次會
04 議』本案予以駁回，合先敘明。……五、旨揭案經本中
05 心……，2次書面勸導無效，仍持續營業；惠請貴府查
06 處。」。嗣被告審認原告於部分系爭土地上設置零售業之便
07 利商店使用，並設立大型招牌及出入口，顯非僅供該工廠使
08 用之員工餐廳，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違規面
09 積未達2,500平方公尺，遂依同法第21條及新竹縣政府違反
10 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第2點及附
11 表規定，以111年4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10016011號函附同日
12 期文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
13 罰鍰，並限於111年6月30日恢復土地原編定使用。原告不
14 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三、經查本件區域計畫法事件，被告係由新竹服務中心函知系爭
16 土地之用地變更事業計畫仍未通過，而認定本件有「原告於
17 部分系爭土地上設置零售業之便利商店使用，並設立大型招
18 牌及出入口，顯非僅供該工廠使用之員工餐廳，違反區域計
19 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而該新竹服務中心隸屬於經濟部
20 工業局轄下，本院認有命經濟部工業局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
21 必要，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輔助參加本件訴
22 訟，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楊 得 君

26 法 官 彭 康 凡

27 法 官 周 泰 德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徐 偉 倫